

债券代码：112730.SZ

债券简称：18 粤科 02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18 粤科 02”回售结果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债券简称：18 粤科 02，债券代码：112730.SZ，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支付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 4.80 元（含税）/张及本期债券的回售本金。因本期债券已全额回售，付息及支付回售款后本期债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

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债券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债券回售数量：12,000,000 张。

债券摘牌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发行人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8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1.0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 粤科 02”的回售数量为 12,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200,000,000 元（不含利息），

剩余托管量为 0 张。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有关回售结果及摘牌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 粤科 02

3、债券代码：112730.SZ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2 亿元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合格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6、存续期限：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 5+2 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80%。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的方向可向上或向下；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下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 380 个基点，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1.00%，并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

8、计息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的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2018 年 7 月 18 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7 月 18 日为该

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8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7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的方向可向上或向下；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回售及摘牌有关事项

1、回售登记期：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仅限交易日）。

2、本期债券回售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8 粤科 02”

的回售数量为 12,000,000 张，回售金额为 1,2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量为 0 张。因本期债券全额回售，“18 粤科 02”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回售数量：12,000,000张。

4、回售价格：100 元/张（不含利息）。

5、回售总金额：1,200,000,000 元（不含利息）。

6、本次“18 粤科 02”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发行人已足额支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银行账户，将于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7、债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17 日。

8、债券付息日/回售资金到账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9、债券摘牌日：2023 年 7 月 18 日。

三、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4.80%，每手 10 张（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48.0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38.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8.00 元。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关于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五、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浩钧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聚新街 63 号粤科金融大厦 23 楼

邮政编码：510277

咨询联系人：李双文、赖文培

咨询电话：020-38206192

传真电话：020-87682766

2、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传辉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43 楼

邮政编码：510627

咨询联系人：郑希希、詹婧蕙、江志君

咨询电话：020-66338888

传真电话：020-87553600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18 粤科 02”回售结果暨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